

「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」案例五、六

案例五【假消費、真刷卡虛偽購買商品申領休假補助費】

【案情】

阿智任職於某公所清潔隊，明知 102 年、103 年，並未在小朱經營的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，但與小朱商量好，由阿智持國旅卡，以「假消費、真刷卡」方式虛偽購買商品，於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 1 萬 6,800 元，佯裝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，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審核通過，而核撥 2 次 1 萬 6,000 元給阿智，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休假補助費控管。

經法院判決阿智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3 月...(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參照)；小朱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月...(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【補充】

某機關會計室科員，在某年 6 月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時共列出 3 份申請表，使用其中 1 份申請表完成第一次申請程序，獲得休假補助費 1 萬 6,000 元後，在同年 10 月、11 月，分別使用留存的 2 份申請表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每次 1 萬 6,000 元，共計 3 萬 2,000 元，機關並將該等款項撥入渠指定的金融帳戶。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案例六【以實際未授課之講師申領鐘點費】

【案情】

某高中向教育局申請旗艦計畫補助案，其中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，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。校長阿川擔心若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剩餘款繳回國庫，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，而影響日後申請

相關經費，所以指示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小逸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，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、指導之教師曉雯。小逸明知曉雯不得領取上開鐘點費，但不敢違抗校長，還是製作 2 筆不實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各 3,600 元之領據及憑證黏存單，交給在校慶籌備期間課後時段常在校支援，誤認可以支領該等費用的曉雯填寫個資後蓋章，再層核校長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鐘點費，嗣由不知情之出納組人員撥付 7,200 元到曉雯的薪資帳戶，致生損害於該校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。

經法院判決校長阿川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...；小逸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 30 日... (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19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【補充】

本案中雖然鐘點費不是校長或承辦人自己領取，但是法院認為校長率爾虛偽登載行使相關業務文書，使不應該領取講師鐘點費的人領到款項，影響該高中核發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的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應受有相當程度的非難...。所以，縱使違法金錢沒有進入自己的口袋，但仍可能面臨法律責任。

★★資料轉載自本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農水政字第 1116015454 號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」